

查緝已經發揮成效」的評估依據。

(三十三)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媒體社論主張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由於此項政策攸關全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均應說清楚，馬政府落實寬頻人權才不會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其中即點出政府有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之義務，而其整體規劃的權責則由通傳會負擔。其次，該法第 13 條規定也明顯將通傳會定義為我國實現資訊社會的總工程師或資訊長，而非不管政策只管監理、大材小用的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改進建議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者，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修正方針及其理由。
- 二、有別於一般政府部門的公務預算，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特別規定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通傳會之人事費用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此立法事實上是「參酌大多數之外國立法例，如英國電信局（現為通訊辦公室）、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等，多允許管理機關以規費收入作為執行監理業務之經費來源」，以確保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務來源之獨立性，並支應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業務所需支出。我們認為本條規定所稱之「監理」，應該一併考慮通傳會前述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之整體規劃者，以及資訊社會總工程師或資訊長職掌，從寬加以認定，而非排除宏觀政策後剩下的細節監理。
- 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通傳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該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以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四、據了解，目前政府並未循預算程序撥款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而是撥付各種規費收入 5% 至 15%。然而，自第三代行動通信以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開放以來，執照與頻譜都是採取公開拍賣的方式，因此其標金收入不得列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而且隨著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逐漸升級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導致政府可以從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收取的規費減少，連帶影響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的收入，以致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每年不到 10 億元。
- 五、為解決經費不足問題，本席建議通傳會應再提組織法修正案，將第 14 條規定規費收入 5% 至 15% 的限制以及「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的但書刪除，以充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用於頻寬的改善，並使通傳會預算完全可以自給自足，以較接近市場的薪資聘用專業的員工，取代官僚體系下的行政官。在修法之前，行政院應該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在該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通傳會為實現國家寬頻建設及國人寬頻基本人權所需的經費。

(三十四)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來本國銀行業殺價競爭的風險，引起中央銀行、金管會的重視，而且著手預擬相關導正政策，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導正政策必須要落實，而且配套措施要完善，才能達成經核准之本國銀行在中國經營，受到有效金融風險監理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同一家公司、同一個在中國的擴廠計畫，向中國與台灣的銀行業借款，在類似授信條件，若利率差距在 5 個百分點，這將反映兩岸資金供需與金融監理的差異。由於台灣資金寬鬆、授信資產的損失準備要求又低，導致銀行業立即之資金成本低廉，而經營者在達成短期獲利目標的壓力下，進行放款利率的殺價競爭。除了美元聯貸利率殺到 1.5%，去年底本國銀行之加權平均放款利率為 2.2%，而今年以來五大公股銀行之加權平均放款利率為 1.5% 到 1.6% 之間，可見我國放款利率之低廉。由於台灣資金相當便宜，部分在台的外資銀行瞭解「個中好康」，將台灣資金淨拆到國外母行運用，此額度居然遠大於在台灣放款。
- 二、台灣銀行業放款殺價競爭的程度，已到「台灣借款」，赴「中國存款」還可賺取豐厚 3 個百分點的利差，這是利差交易者 (carry trader) 夢寐以求之處。若能夠將利差交易控制在相同貨幣，那更是絕佳的炒作天堂。雖然利差交易不是台灣僅有，但必須檢討如此大的利差，將會影響台灣金融穩定。同時，台灣因資金寬鬆、授信風險低估，似乎引導部分台商扮演影子金融 (shadow banking) 的角色。
- 三、開放兩岸金融必須謹慎，因為台灣銀行業在大陸分行搶美元貸款客戶，利率比市場低 1.5 到 2 個百分點之間，引起大陸銀行監理單位的重視。雖然國銀在大陸殺價搶客，乃希望藉由砍